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树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9）和（公告编号 2020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不对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授信贷款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该贷款额度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。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秀华、曹树祥、曹伟、李秀岩、曹宏、曹丽、范敬华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5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路红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通过现场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